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38

采　　购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8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1 -
2.磋商文件..... - 13 -
3.响应文件..... - 14 -
4.响应..... - 15 -
5.磋商开始..... - 15 -
6.评审..... - 16 -
7.合同授予..... - 17 -
8.重新采购..... - 18 -
9.纪律和监督..... - 18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1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0 -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1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2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3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1.评审方法..... - 29 -
2.评审标准..... - 2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9 -
3.评审程序..... - 29 -
3.1 初步评审..... - 29 -
3.2 详细评审..... - 30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
3.4 评审结果..... - 3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36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 36 -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 37 -
第四条：工期标准..... - 37 -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 37 -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 37 -
第七条：竣工验收..... - 37 -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 38 -
第九条：其他..... - 38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9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39 -
2.投标报价说明..... - 39 -
3.其他说明..... - 39 -
4.工程量清单另附..... - 40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
一、使用范围..... - 41 -
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 41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4 -
（一）响应函..... - 44 -
（二）响应函附录..... - 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8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8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9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9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5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1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51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52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3 -
（四）公司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 - 54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5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声明..... - 56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57 -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 58 -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59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 60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6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1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3 -
(九)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64 -
投标承诺函..... - 65 -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6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38

2、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6132.57元

最高限价：656132.57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新铺混凝土地面约5750平方米；铺设过路钢筋混凝土排水管，4道共24米。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6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响应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

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17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60388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电话：0371-62822007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17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60388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大路北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评审意见书，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656132.57元。 注：各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响应人响应报价高于采购

		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质疑书内容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投诉书的范本必须按照《登封市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的范本执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95%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磋商须知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人应在远程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退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规定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磋商文件费用：0 元。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4.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双承诺”。 5.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投标材料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证书或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

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5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

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工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CA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

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得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四）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公司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双承诺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双承诺”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40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10分
响应报价 （40分）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4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参加本项目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5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①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②主要内容较为完整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否则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1.工程特点、2.施工重点与难点、3.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4.施工工艺、5.施工设备。 ①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9分； ②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6分； 否则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措施（7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

			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7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附属设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否则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措施（7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7分； ②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得5分； 否则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6分）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6分； ②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3分； 否则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5分）	①计划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②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否则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7.资源配备计划（4分）	①机械、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且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②机械、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否则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8.劳动力配备计划（4分）	①劳动力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 ②劳动力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否则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②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否则得1分；有缺项不得分。
商务标10分	1.服务承诺（2分）		响应人针对采购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保证安全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明确响应时间）、保修（明确保修期限）等方面的承诺。 ①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②内容简单且无相关实质性内容得1分， 缺项得0分。
	2.优惠承诺（2分）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①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 ②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得1分； 缺项得0分。

	3.人员配备（3分）	项目机构人员中，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配置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 注：响应人需提供业绩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1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 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 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铁路运输业）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

	务业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乡镇×××村

3、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 _____

7、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_____（￥：_____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元；

（2）施工期间每_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期间，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5）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1、从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工程全部完工,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____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_____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 的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自第4次起，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7次，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_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__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要求编制。

（2）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

（3）采购工程范围、采购文件、采购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参考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6）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 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4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4.1 非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更物价调整时，合同总额不变。

3.4.2 由于单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单项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按响应人投标时已有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单项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但响应人投标时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有监理人审核并经业主同意后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有监理人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

3.5 采购控制价。

3.5.1 本工程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指本工程最高限价（总价），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使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作遵循本规定、采用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或专业技术标准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经理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完成本项工程。

5.我方愿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考证、继续教育证（如需）、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主要经历，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四）公司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声明

（格式自拟）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 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响应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

（九）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该项目。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我方获取中标，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等相关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同时承担由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